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
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且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，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予以修改。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

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增涛、李浩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